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207062025YG0028525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
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
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
项目名称	连云港高新区产业园提档升级项目-进宝路（许安路-招宝路）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地复（2024）35号
用地位置	北起许安路、南至招宝路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15464平方米
土地用途	207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划拨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 连云港高新区产业园提档升级项目-进宝路（许安路-招宝路）新建工程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